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不再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7月28日，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动漫”、“上市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再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再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现金支付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2016年6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五次临时会议、2016年7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7月28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

201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6年10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方案。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的2016年第79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未获得通过。

经2016年11月2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6年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组相关事宜。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交易中，长城动漫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建荣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西安灵境科技有限公司（简称：灵境科技）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和汪雪微持有的北京迷你世界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简称：迷你世界）100%股权，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不超过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的配套资金。

1、灵境科技交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徐建荣等 25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灵境科技 100%股权，经协商，灵境科技的交易价格为 50,750 万元。

1) 参与业绩承诺的交易对方徐建荣、崔西宁分别持有灵境科技 38.09%和 20.63%的股权，交易对价分别为 200,118,779.75 元和 108,397,672.37 元。

2)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其他股东合计持有灵境科技 41.27%的股权，交易对价为 198,983,547.88 元。

3) 不参与业绩承诺的其他股东在原有 50,750 万元的交易对价基础上让渡 5%的对价给予参与业绩承诺的徐建荣和崔西宁。

2、迷你世界交易方案：

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汪忠文、洪冰雷、汪朝骥和汪雪微持有的迷你世界 100%股权。经协商，迷你世界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0,000 万元。

3、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长城动漫拟向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滁州新长城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两名特定投资者以锁价发行的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 亿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主题乐园建设项目：灵境世界体验馆、兔宝宝儿童职业体验馆以及制作动漫电影项目。

上述相关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进行了详细披露。

二、自2016年1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推进重组后所做的工作

1、公司和财务顾问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中介机构持续关注交易标的生产经营情况，组织相关人员参加电话会议，了解标的公司经营情况及市场开拓情况；

2、2017年1月至5月，中介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情况开展了审计和评估工作；

3、由财务顾问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牵头组织相关中介机构、本公司及交易对方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等相关事宜进行了多次讨论、磋商，但最终对交易方案的调整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三、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原因

由于公司与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开始协商本次交易至今历时较长，期间市场环境、监管环境等客观情况发生了变化；后续审核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6年7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已于2017年7月23日到期。为配合并快速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产业调整，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各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协议及各补充协议，本次交易须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生效，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后决定不再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各方均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目前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终止，未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继续推动公司进一步完善动漫文化产业链打造，丰富线下衍生品行业，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促进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自 2016 年启动至今历时较长。2016 年 10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否决后，公司为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做了相应工作，但是截至目前尚未达成最终的统一调整意见，且后续审核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配合并快速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及产业调整，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均同意不再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境科技、迷你世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本次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材料齐备，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不再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境科技、迷你世界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8 日